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09　　公司简称:万华化学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	600309	烟台万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民	肖明华
电话	0535-3031588	0535-3031588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电子信箱	lmli@whchem.com	mhxiao@wh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5,955,471,005.95	293,333,349,744.25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54,592,268.43	94,625,896,066.69	5.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901,436,922.57	97,067,363,557.09	-6.35
利润总额	7,528,444,059.02	10,462,466,973.67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2,729,612.96	8,174,372,560.44	-2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4,469,681.36	8,098,957,388.08	-2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8,103,970.83	10,291,272,116.34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8.99	减少2.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2.6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2.60	-2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9,1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9	677,764,654		无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330,379,594		质押	81,000,000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1	301,808,357		质押	83,000,000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5.51	172,993,229		质押	116,655,0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33	135,937,711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34	73,348,508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8	36,936,962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7	33,594,243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6	23,931,51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0.68	21,209,88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丰集团、中诚投资、中凯信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万华化学MTN001	102483117	2024-07-18	2029-07-22	1,400,000,000.00	2.3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万华化学MTN002(科创票据)	102483567	2024-08-15	2029-08-19	1,000,000,000.00	2.2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万华化学MTN003	102484154	2024-09-18	2029-09-20	1,000,000,000.00	2.2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万华化学MTN001(科创票据)	102581780	2025-04-21	2028-04-21	700,000,000.00	1.9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MTN002(科创债)	102582072	2025-05-12	2028-05-12	400,000,000.00	1.9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SCP003(科创债)	012581162	2025-05-19	2025-11-15	500,000,000.00	1.6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MTN004(科创债)	102582123	2025-05-22	2028-05-23	600,000,000.00	1.8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MTN005(科创债)	102582304	2025-06-06	2028-06-06	1,200,000,000.00	1.8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万华化学MTN006(科创债)	102582405	2025-06-13	2028-06-13	1,200,000,000.00	1.8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董事人选的函》(烟国丰函[2025]5号),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王浩先生、齐贵山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相应变更为: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王浩先生、武常岐先生、马玉国先生,廖增太先生任召集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纸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纸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聚氨酯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688,779万元,石化系列产品和贸易实现销售收入3,493,356万元,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562,807万元。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聚氨酯系列	298	303
石化系列	295	285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	124	119

注:以上销量为各系列产品产量对应的销售量,包含产品系列之间的内部使用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1. 聚氨酯系列产品

纯MDI产品:上半年下游需求偏弱,市场均价在18,800元/吨左右。聚合MDI产品:上半年冰冷、建筑行业需求不振,外销受到关税政策影响,出口订单下滑,市场均价在16,700元/吨左右。TDI产品:上半年汽车行业保持增长态势,家居需求一般,市场均价在12,400元/吨左右。软泡聚醚产品:上半年市场均价在7,800元/吨左右。

2. 石化系列产品

2025年上半年石化产品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涨有跌。综合来看,山东丙烯价格6,712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37%;山东正丁醇价格6,618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0.17%;山东丙烯酸价格7,113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4.86%;山东丙烯酸丁酯价格8,741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5.85%;NPG华东加氢价格10,607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0.42%;山东MTBE价格5,500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9.79%;华东LLDPE膜级价格7,781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6.75%;华东乙烯法PVC价格5,137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3.14%。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1. 纯苯

2025年上半年纯苯均价6,789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1.53%。

2. 煤炭

2025年上半年动力煤5000大卡均价600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2.78%。

3. 丙烷、丁烷

2025 年上半年丙烷 CP 均价 612 美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 0.49%;丁烷 CP 均价 594 美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3.10%。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投集团")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295,335,80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5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水投集团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地产集团收购市水投集团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完成,重庆水投集团持股比例将由8.50%降至7.00%,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近日,本行收到重庆水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同意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水投集团所持本行52,000,000股A股股份,交易金额不高于5.8亿元。重庆水投集团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5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5,335,802股
持股比例	8.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9,838,67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5,497,12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1,750,727	12.14%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74,566,000	2.15%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68,631	0.29%	受该主体控制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3,525	0.26%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82	0.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51	0.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859	0.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629,499	0.02%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250	0.00%	受该主体控制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45,837	0.00%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211	0.00%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家具总公司	12,777	0.0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519,431,449	14.9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本行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重庆水投集团于本行上市前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1、重庆水投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完成,重庆水投集团持股比例将由8.50%降至7.00%,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庆水投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行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重庆水投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作出的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的要求。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重庆渝富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3.4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1.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本行股东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投集团")发来的告知函。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同意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水投集团所持本行52,000,000股A股股份,交易金额不高于5.8亿元。重庆水投集团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即转让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50%。

重庆水投集团为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且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759256562N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0007562050060 □ 不适用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000663597063W □ 不适用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000MAABQ9CK18 □ 不适用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000759268213R □ 不适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0002032918 72B □ 不适用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000073664166F □ 不适用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103202922265Y □ 不适用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000MA5U7AQ39J □ 不适用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000450417268U □ 不适用
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0103756203801 0 □ 不适用
重庆家具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7202806643 2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水投集团拟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52,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重庆水投集团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如本次股份转让全部实施完成,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23.45%降至21.95%,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33.5802	8.50	24,333.5802	7.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9/02-2025/11/30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不涉及资金来源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175.0727	12.14	42,175.0727	12.14	/	/	/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7,456.6000	2.15	7,456.6000	2.15	/	/	/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6.8631	0.29	1,006.8631	0.29	/	/	/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3525	0.26	914.3525	0.26	/	/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82	0.03	111.5782	0.03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51	0.03	91.4351	0.03	/	/	/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859	0.03	91.3859	0.03	/	/	/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62.9499	0.02	62.9499	0.02	/	/	/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250	0.00	14.9250	0.00	/	/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4.5837	0.00	14.5837	0.00	/	/	/
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211	0.00	2.1211	0.00	/	/	/
重庆家具总公司	1.2777	0.00	1.2777	0.00	/	/	/
合计	81,476.7251	23.45	76,276.7251	21.95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3、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重庆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地产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函》。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地产集团收购市水投集团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批复》,同意重庆地产集团收购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52,000,000股A股股份,交易金额不高于5.8亿元。重庆地产集团拟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52,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000793508049G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108621905910U □ 不适用
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000020280420XY □ 不适用
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MA5U48JX8J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地产集团拟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52,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如本次增持全部实施完成,重庆地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5.10%增加至6.60%,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485.2088	5.03	22,685.2088	6.5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8/29-2025/11/26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9547	0.05	165.9547	0.05	/	/	/
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	30.0020	0.01	30.0020	0.01	/	/	/
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	30.0034	0.01	30.0034	0.01	/	/	/
合计	17,711.1689	5.10	22,911.1689	6.6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3、本行将持续关注重庆地产集团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5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朗")及景德镇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山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484810001	0
景德镇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205210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山万朗、招商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中山万朗,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484810001,截至2025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二)公司与景德镇万朗、招商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景德镇万朗,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205210001,截至2025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